

靜宜大學健康服務計畫

1141224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推動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服務，保障所有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與心理安全，以預防職業疾病、工作相關之健康異常，並推動健康促進與復工管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0條至23條、第29至31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範圍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與專案人員)。

三、權責單位

(一) 校長

支持及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 環境安全衛生組

1. 蒐集彙整工作資料。

2. 協助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健康風險及危害控管。並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及工作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協助環境監控，提出改善方案措施並執行。

(三)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蒐集彙整健康資料。

2. 協助執行醫療建議。

3. 追蹤執行成效。

(四)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

1. 釐清工作危害及健康狀況相關性。

2. 提供醫療及工作適性建議。

(五) 單位主管

1. 協助提供工作資料。

2. 配合醫師之評估建議，協助人員工作適性評估與工作調整。

(六) 人事室

1. 協助提供工作資料。

2. 執行工作適性建議與工作調整。

四、實施項目(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指引(試行版)》羅列之應實施項目)：

(一) 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健康風險管理(含特殊作業)。

(二) 教職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分析與健康管理。

(三) 職場與健康管理。

(四) 教職員工高風險、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之個案評估與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等其記錄保存。

(五) 健康促進與職業衛生教育、衛生指導健康之報告。

五、實施內容：

(一)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如附件一。

(二)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實施期程，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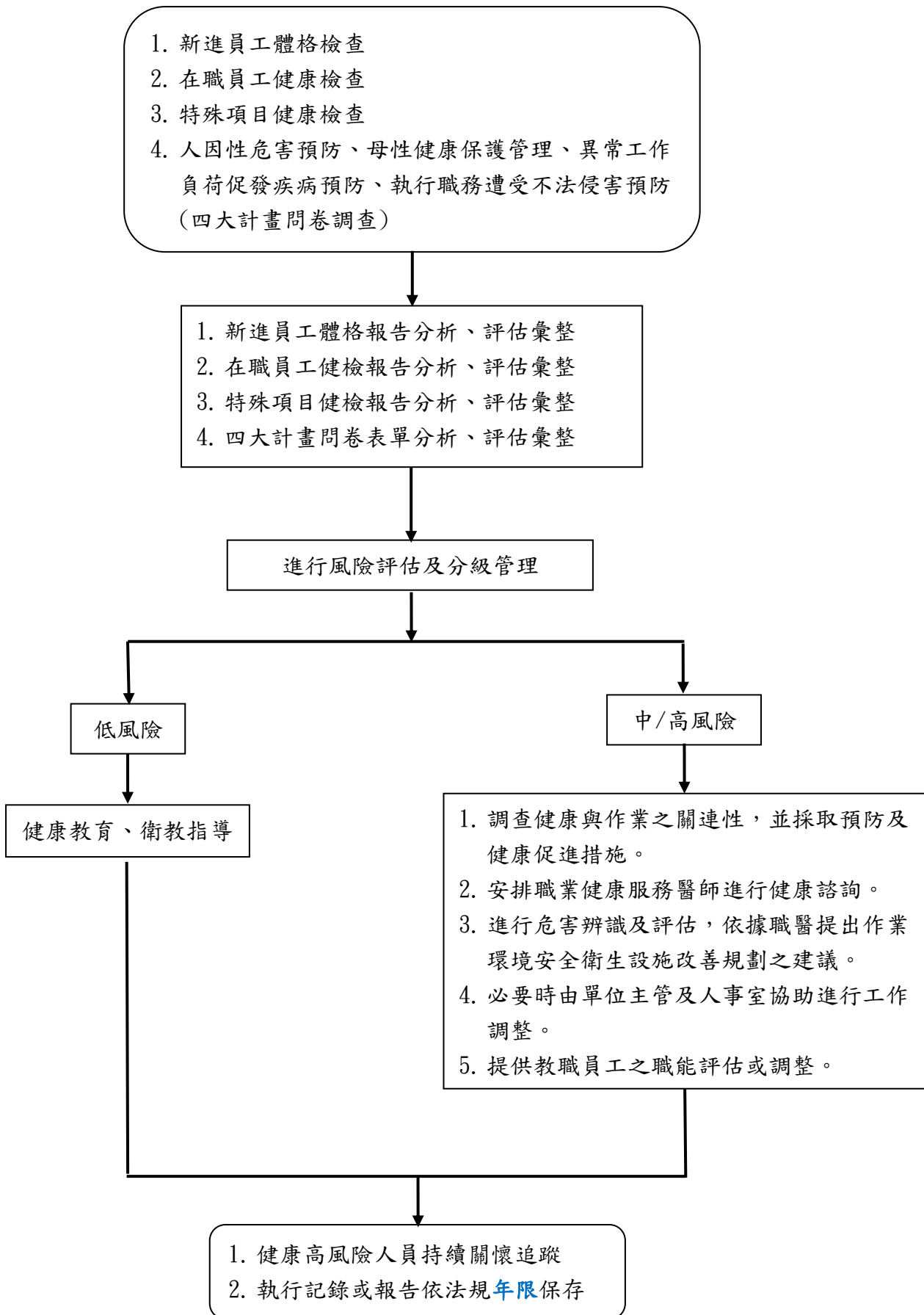
(三) 計畫實施說明(詳見附件三)：

1. 彙整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及四大計畫(母性保護、人因預防、工作過負荷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問卷表單。
2. 篩選出高風險群進行危害辨識及評估，偕同本校健康服務團隊(醫師、職護、環安組等)進行工作現場訪視，調查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
3. 依據本校健康服務團隊之建議，採取工作調整、環境改善、健康促進及職場工作調整等措施，預防工作危害及避免職業傷病發生。
4. 健康高風險人員持續關懷與追蹤，定期進行檢討及改進。

六、本計畫執行之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3年，**一般體格檢查及健檢紀錄保存7年，特殊健檢紀錄保存10年，特殊危害健檢紀錄保存30年。**

七、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靜宜大學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實施期程

項次	工作項目	計畫工作項目	每年度			
			Q1	Q2	Q3	Q4
1	員工體格(健康)檢查及健康分析管理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	✓	✓	✓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		
		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		
2	職安法四大計畫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	✓	✓	✓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	✓	✓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	✓	✓	✓
		人因性危害預防	✓	✓	✓	✓
3	工作相關危害評估與傷病預防	作業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評估與分析		✓		✓
		職業傷病預防、個案管理及其紀錄保存	✓	✓	✓	✓
		作業環境現場訪視、危害評估及改善建議		✓		✓
		臨場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定期駐診	✓	✓	✓	✓
4	工作適性評估	傷病後員工休養期及復工評估(依有無對象彈性實施)		✓		✓
		協助選配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
5	健康諮詢	健康教育與衛生指導	✓	✓	✓	✓
		健康促進	✓	✓	✓	✓
6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情形及相關事項依程序報核	✓	✓	✓	✓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項目

編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新進人員及特殊作業體格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職前體格檢查相關表單(依法規進行調整)及擬定相關流程。 2.體格報告評估、統計分析、分級管理及資料保存。 3.依體格檢查結果適性選工及配工。 4.緊急(傳染疑慮)異常複檢通知及追蹤。 5.一般異常複檢通知及追蹤。 6.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及衛教,必要時安排職醫健康諮詢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護。 2.職醫。 3.人事室人員。 4.各單位主管。 5.新進人員。 6.配合體格檢查之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要時參考醫師建議進行選配工。 2.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費用由個人負擔。 3.檢查報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並上鎖妥善存放。
		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規規劃所屬人員健康檢查。 2.各項檢查及健檢套餐對象篩選及分類 3.勞保局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申請。 4.依法規進行環境監測。 5.健檢報價及採購業務。 6.健檢報告評估、統計分析、分級管理及建檔保存。 7.緊急(傳染疑慮)異常複檢通知及追蹤。 8.一般異常複檢通知及追蹤。 9.依法規3級管理以上通知複檢,進行追蹤管理並報備主管機關。 10.檢查報告發放及簽收。 11.健檢人數統計並將未依法規受檢名單統計造冊並提報。 12.依法規進行分級管理及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及衛教,必要時安排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 13.健康檢查結果依職醫建議進行職務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護。 2.職醫。 3.環安組。 4.人事室。 5.採購組。 6.全校教職員工。 7.配合年度健康檢查之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健康檢查依照法規修改同步進行調整。 2.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學校)負擔。 3.檢查報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並上鎖妥善存放。
		在職人員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規進行職醫臨場服務及報備。 2.駐診日期安排及健康高風險個案收案並安排健康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醫。 2.職護。 3.環安組。 4.人事室。 5.各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醫師駐診每2個月1次,1次3小時。 2.公傷假申請及作業調整由人事室及單位主管
2	工作相關傷病(職業傷病)預防、健康諮詢、急救及	臨場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規進行職醫臨場服務及報備。 2.駐診日期安排及健康高風險個案收案並安排健康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醫。 2.職護。 3.環安組。 4.人事室。 5.各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醫師駐診每2個月1次,1次3小時。 2.公傷假申請及作業調整由人事室及單位主管

	緊急處置		<p>3.職護、環安組與職醫進行實地訪視，調查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p> <p>4.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方法、預防職業傷病發生。</p> <p>5.提供工作調整、復工追蹤及職務再設計之建議。</p>	6.健康諮詢同仁。	協助辦理。
		工作相關傷病處理及緊急救護	<p>1.依法規設置急救箱、相關急救設備及器材。</p> <p>2.每月進行醫療設備管理及檢查、傷病統計及檢討。</p> <p>3.工作相關傷病換藥及衛教、緊急傷病出勤與救護。</p>	<p>1.職護。</p> <p>2.環安組。</p> <p>3.各實驗室負責人。</p> <p>4.校護及校安人員(緊急傷病救護)。</p>	<p>1.實驗室負責人每月自主檢查急救箱，依法規每半年稽核一次。</p> <p>2.校安人員協助送醫。</p> <p>3.環安組每月職災通報。</p> <p>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p>A. 發生死亡災害。</p> <p>B. 發生災害且罹患人數在三人以上。</p> <p>C. 發生災害之罹患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3	健康促進	健康教育宣導	<p>1.每月於諮康中心網站宣導健康相關訊息。</p> <p>2.不定期進行健康相關訊息宣導(發全校信件、海報張貼及環安室、諮康中心網站公告)</p>	<p>1.職護。</p> <p>2.環安組。</p> <p>3.人事室。</p> <p>4.全校教職同仁。</p>	<p>1.依據健康檢查異常結果規劃相關活動。</p> <p>2.講座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做為下次舉辦活動之參考。</p> <p>3.法定傳染疾病應於規定時間內通報主管機關，並立即啟動防護措施。</p>
		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同仁健康飲食、定期運動習慣之概念。		
		傳染病防治	配合政府政策及傳染病疫情發展，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或宣導(流感防治及疫苗施打、登革熱、麻疹、水痘、肺結核等防治宣導)		
4	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大計畫	靜宜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p>1.依法規訂定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p> <p>2.職護、職醫及環安組對於妊娠中、哺乳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進行個人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評估及辨識，實施分級管理。</p> <p>3.發放母性保護相關問卷填寫、整理及統計，並安排職醫進行健康諮詢，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者採取預防措施。</p> <p>4.必要時依職醫評估結果提供並建議單位主管進行工作調整。</p> <p>5.高風險人員持續關懷及追蹤，減少職業(生殖)傷害。</p>	<p>1.職護。</p> <p>2.職醫。</p> <p>3.環安組。</p> <p>4.人事室。</p> <p>5.各單位主管。</p> <p>6.健康諮詢同仁。</p>	<p>1.經職醫建議有需要工作調整者，由人事室及單位主管協助辦理。</p> <p>2.母性保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規定：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而違反規定者，得免於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p> <p>3.相關預防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做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p>
		靜宜大學異常工	1.依法規訂定異常工作負荷		

	<p>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p>	<p>促發疾病計畫。 2.發放相關問卷填寫、整理及統計。 3.風險辨識及評估，並篩選出異常工作負荷高風險個案。 4.安排高風險個案進行職醫面談與評估。 5.依風險評估結果，進行作業現場環境改善。 6.必要時依據職醫評估結果請人事室或單位主管進行調整或變更。 7.高風險人員持續關懷及追蹤。</p>	<p>2.職醫。 3.環安組。 4.人事室。 5.各單位主管。 6.健康諮詢同仁。</p>	
	<p>靜宜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p>	<p>1.依法規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2.發放人因性危害預防相關問卷填寫及統計。 3.高風險單位及人員篩選。 4.職護、環安組偕同職醫至工作現場訪視、進行評估。 5.安排健康高風險個案進行職醫健康諮詢及評估。 6.必要時依職醫建議進行行政改善或工程控制。 7.高風險人員持續關懷及追蹤。</p>	<p>1.職護。 2.職醫。 3.環安組。 4.人事室。 5.各單位主管。 6.健康諮詢同仁。</p>	<p>1.經職醫建議有需要工作調整者，由人事室及單位主管協助辦理。 2.相關預防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做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p>
	<p>靜宜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p>	<p>1.依法規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2.發放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問卷填寫及統計。 3.篩選高風險群或主動提出申請者。 4.安排高風險個案進行職醫健康諮詢及評估。 5.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6.高風險人員持續關懷及追蹤。</p>	<p>1.職護。 2.職醫。 3.環安組。 4.人事室。 5.各單位主管。 6.健康諮詢同仁。</p>	